



大 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256  
E/1997/108  
23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4\*

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7(d)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人权问题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团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实质性会议上的发言

我谨代表伊斯兰大会组织小组对希伯伦和加沙地带最近几周日益严重的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势造成了一些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

以色列占领当局仍在公然违反人权和国际法准则，包括 1949 年关于在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现在，这已经是司空见惯的事。与此同时，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建立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包括在耶路撒冷东部的阿布·戈内姆山正在建立的定居点。因此，很明显，以色列在继续无视安理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一系列决议。更严重的是，以色列政府仍在违背自己的承诺和条约义务，因而使和平进程陷于瘫痪，不能如期完成。

在这一关键时刻，1997 年 6 月 28 日在希伯伦的墙壁上贴出了一张亵渎伊斯兰教先知和可兰经的标语；另外，1997 年 7 月 6 日在希伯伦的雅克比亚女子学校还发生了以色列占领军对可兰经的亵渎行为，这激起了伊斯兰大会组织成员国和全世界

\* A/52/150。

穆斯林的普遍愤怒和强烈抗议。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些严重和挑衅行为不是孤立事件。我们深切担忧在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对穆斯林日益严重的宗教不容忍和种族歧视会带来的危险后果。

我代表伊斯兰大会组织小组最强烈谴责这些亵渎行为，并呼吁采取专题程序，特别是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现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此外，非常重要的是，有关特别报告员要对以色列、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进行正式访问以便调查那里对穆斯林的种族歧视、种族仇恨和宗教不容忍问题。

伊斯兰大会组织成员国对我们的宗教伊斯兰教受到的各种形式的侮辱和我们的圣经受到的亵渎非常不安和愤慨。在此情况下，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提请理事会注意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997/125 号决定，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关系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特别是第二章题为“伊斯兰主义和阿拉伯反犹太主义”的 E.3 节和第 27 段，其中有对可兰经的冒犯性提法。虽然委员会的这项决定已部分执行，但我们的小组仍等待充分执行。我们希望，特别报告员能按照委员会的决定立即采取行动。在这方面，我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转达了小组的请求，即删去题为“伊斯兰主义和阿拉伯反犹太主义”的 E.3 节。

我请求将本发言作为经社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公布和散发。

-- -- -- -- --